

校園網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校園網路之目的係為支援校內外及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活動，以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故訂定以下使用規則，在享受網路便利之同時，能共同遵守國際網路公民之責。

- 一、為使校園網路充份利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以為管理之依據。
- 二、禁止利用本校開立之所有帳號在網際網路上散佈不當言論或執行不端情事。
- 三、禁止在本校校園網路上架設任何未經資訊網路處許可之伺服器與工作站。
- 四、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台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相關節點之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之資訊。
- 五、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毀謗、騷擾、猥褻、不友善性質之資料以及散發廣告信函。
- 六、禁止使用校園網路為工具，從事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軟硬體系統之行為。（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網路系統與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七、網路上所可存取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非經正式開放或獲授權使用，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八、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商業性行為。
- 九、校園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時，資訊網路處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予相關單位。
- 十、違犯本管理規則者，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一、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